

桃園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

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府法濟字第0970232285號函訂定

- 一、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作為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府國賠小組）審議之依據，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基準所稱國家賠償事件，係指以本府賠償準備金支付之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案件。
- 三、 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本府與所屬機關及所屬機關相互間，不行使求償權。
- 四、 本府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求償權之行使，以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對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求償權之行使，除第七點規定外，以其有故意或過失者為限。
前項求償權行使之範圍，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損害賠償之全部為原則。
- 五、 本府國賠小組於審議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賠償責任，決定其求償數額時，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 （一）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
 - （三）個人之資力。
 - （四）生活狀況。
 - （五）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六）行為時之動機、目的。
 - （七）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六、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依下列規定求償：
 - （一）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 （二）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五。
 - （三）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前項駕駛公務車輛之人員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減。但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
- 七、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如有重大過失，依下列規定求償：
 - （一）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四十。
 - （二）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 （三）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十。
 - （四）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